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

[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供說明若[編纂]已於2019年3月31日進行，[編纂]對於2019年3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若[編纂]於2019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9年 3月31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編纂]的 估計[編纂]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 每股[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⁵⁾	人民幣千元 ⁽³⁾⁽⁴⁾	人民幣千元 ⁽³⁾⁽⁴⁾	人民幣 ⁽⁴⁾	港元 ⁽⁵⁾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經[編纂][編纂])	553,7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553,7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553,7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557,861,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4,152,000元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發行[編纂]股股份及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即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亦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經[編纂])，經扣除於2019年3月31日後及[編纂]時將產生的估計[編纂]，以及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對附註(2)所述應付本公司的[編纂]估計[編纂]作出調整及基於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發行的股份)得出，當中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9年3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編纂]的估計[編纂]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的鑑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